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回购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1、 交易背景

2015年8月，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联拓”）之《投资协议》、2019年4月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前述相关协议等，公司最终取得北京联拓79.18%的股权。

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、2015年9月11日、2015年12月29日、2016年1月18日、2019年6月15日、2019年9月27日、2019年12月2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有关公告。

2025年4月18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股权定向回购协议》，北京联拓使用自有资金183,243,449.63元回购公司持有其79.18%的股权（即北京联拓注册960.5263万元中的760.5214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。

2、 本次交易原因及目的

公司与北京联拓的业务合作效果不及预期，北京联拓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，决定调整现有股东结构，以便更加灵活地探索发展机遇，决定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公司所持其全部股份。公司基于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《股权定向回购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联拓股权，北京联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，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，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3、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使用自有资金183,243,449.63元

回购公司持有的其全部股权，并同意签署《股权定向回购协议》等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霄毅

注册资本：960.5263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7年6月4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十号楼四层401室

经营范围：公共软件服务；网页设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营销策划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公共关系服务；企业策划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广告设计、销售工艺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，其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公司将及时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。

北京联拓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3,323.44	23,371.58
净资产	23,143.35	23,076.27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
营业收入	405.88	554.36
净利润	66.73	122.22

北京联拓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本次交易前			本次交易后		
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1	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9.18%	760.5214	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	0
2	陈霄毅	16.82%	161.5838	陈霄毅	80.79%	161.5838
3	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.00%	38.4211	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9.21%	38.4211
合计	-	100.00%	960.5263	-	100.00%	200.0049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联拓79.18%的股权，该股份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其他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情况等。

公司不存在为北京联拓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其理财情形，亦不存在北京联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，北京联拓的损益由北京联拓剩余股东承担。

同时本公司将撤回委派至北京联拓的董事、监事等人员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。

2、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鹏

注册资本：52.6316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年4月15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10号楼2层202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3、陈霄毅，女，系北京联拓董事长

三、 股权定向回购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北京联拓原始股东）：陈霄毅和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乙方：本公司；丙方：北京联拓

1、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以2024年12月31日为回购定价基准日，乙方退出时丙方账面净资产按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计算。

2、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标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：回购价格=丙方账面净资产值*乙方持股比例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，标的股份回购价格确定为183,243,449.63元。

3、 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，丙方向乙方支付183,243,449.63元的股份回购款。

4、 甲方对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5、 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乙方未足额收到前述股权回购款，甲方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.2条约定的金额回购标的股份，甲方应于乙方要求之日起30日内足额支付回购款，逾期未足额支付的，应按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 无论何时，涉及丙方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出具和签署、以及办理政府登记事项，各方均应无条件予以配合。若一方不配合办理减资程序，经催告延期超过1个月的，该方应赔偿丙方及守约方标的股份回购价格10%的违约金。丙方办理减资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，由丙方承担。

四、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4、 《股权定向回购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